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主要内容	6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8
四、结论意见	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欢瑞世纪/公司/本公司	指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
《公司章程》	指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处签名的律师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欢瑞世纪的委托，作为欢瑞世纪本次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机构、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欢瑞世纪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足以影响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承诺出具之日，各项文件资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欢瑞世纪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欢瑞世纪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

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欢瑞世纪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取得了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独立董事已就本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2018年6月28日，欢瑞世纪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年7月10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合法、有效。

（四）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五）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2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1595万份股票期权。

（六）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就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7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1595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授予日

1. 授予日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2. 本次授予的授权日

（1）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2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日起60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 授予对象与数量

1. 2018年7月1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公司已于2018年6月29日通过在公司官网和公示栏公告的方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18年7月10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 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95万份。

3.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以2018年7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1595万份股票期权。

4.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数量为1595万份，授予对象为24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数量符

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可以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欢瑞世纪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向该等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欢瑞世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具备授予条件，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程源伟

经办律师：程源伟、王 应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